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130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负责确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方向、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承担全面责任的教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能适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专业化教师。

第三条 导师队伍的管理，必须有利于建设素质高、结构优的导师队伍，有利于对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研究生实行分类指导，有利于提高学术型、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二章 学术学位导师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五条 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开设本学科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研究方向稳定，承担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内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第一项及第二项至六项中的一项：

（一）主持在研的 B 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在 A+级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前 3 名）；或 A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B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在 C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 C 级期刊发表 2 篇以上；

（三）在二类出版社正式出版本学科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著作须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获 B 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 D 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或获发明专利（前 4 名）1 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取得 C 级以上智库成果 1 项以上（前 3 名）；

（五）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 1 名）任 1 项；

（六）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第七条 长江学者、皖江学者、龙湖学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校外聘任的博士生导师可直接认定。

第三章 专业学位导师任职条件

第八条 校内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 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三) 能够系统讲授1门以上专业学位课程。

(四) 熟悉专业学位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近三年内其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两项：

1. 拥有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执业资格证书；或在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校外实践部门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校外实践部门有3年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工作经历。

2. 参加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B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前3名）；或主持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C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其中，项目的立项日期必须在近三年内。

3.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

在C级期刊至少发表1篇；或在D级期刊发表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著作1部以上。其中，论文或著作均须是第一作者。

4. 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在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指导研究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取得C级以上智库成果1项以上。其中，成果均须是第一作者。

第九条 校外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一般应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具有5年以上与专业学位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

（三）对该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近三年内其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D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2. 为实际工作部门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3. 主持1项以上C级以上科研课题；
4. 获得1项以上C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 获得1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6. 取得1项以上C级以上智库成果。

第四章 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院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统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参与制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第十三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辅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做出鉴定，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对研究生的重修、劝退等意见。

第十六条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毕业调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写作等，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

第十七条 做到既教书又育人，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的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培养优秀人才。

第十八条 协助导师组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学年考评、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研究院，下同）应尽量创造条件，积极支持硕士生导师出国进行访问、讲学，进行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和支持硕士生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二十条 当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时，硕士生导师和导师组成员中起重要作用者可以署名。当硕士生导师和研究生合作发表研究成果时，如导师排在第二，在申报成果（硕士生导师考核）时，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属于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统一计算和分配课酬。

第五章 学术学位导师遴选和聘任

第二十二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要以学科建设和硕士点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硕士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根据岗位遴选导师，严格按照硕士生导师条件，每年遴选增补一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申请硕士生导师的教师应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交至各学位点导师组，导师组初审后将材料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

（二）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申请教师的条件，对其科研、教学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教授委员会会议应在2/3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同票的教师取得硕士生导师推荐资格。

(三) 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本学科发展总体规划进行审议。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同票的教师取得硕士生导师候选人资格。

(四)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新增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半数以上赞同票的硕士生导师候选人为新增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四条 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一) 申请人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 申请人员须向有关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职称证明。

(三) 选聘程序和选聘标准与校内申请人员相同。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导师组组长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确定指导和被指导关系。

第五章 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和聘任

第二十六条 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硕士专业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根据岗位遴选导师，严格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每年遴选增补一次。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师应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附支撑材料，提交相关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 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申请教师的条件，对其科研、教学和指导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同票的教师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人资格。

(三) 研究生院对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的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半数以上赞同票的候选人为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确定指导和被指导关系。

第七章 导师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学院教授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对在任导师的教学科研情

况、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学校每三年对硕士生导师考核评估一次。

第三十条 硕士生导师因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三年后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在双向选择中连续三年未被学生选作硕士生导师的（本学位点研究生人数不足除外）；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的；

（四）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次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 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五）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六）学术学位导师连续三年内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六款之二项所规定要求的，或者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六款之一项的两倍所规定要求的；专业学位校内导师连续三年内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要求的，校外导师连续三年内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规定要求的。

因本条（一）至（五）款原因取消资格者，该学位点导师组

或者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将其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给该学位点其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导。因本条第（六）款原因取消资格者，其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仍由本人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当事人若对取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学位点担任指导工作。如确需担任两个学位点的指导工作，本人应在该研究领域上确有学术成果，且能担负起指导职责，并须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转学位点的应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要求的任职条件并按第五章程序办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转学位点的应由个人提出申请、经由相应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如因学校增设或撤销相应学术型学位点，需要转学位点的指导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如因学校增设或撤销相应专业学位点，需要转学位点的指导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年龄满58周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再指导新进校的研究生，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仍由本人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11月15日